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野村信字第 1110000537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增訂增加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等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0384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1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0384 號函核准。
- 二、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增訂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 三、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0 日。
- 四、 特此公告。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Capacity, TLAC) 債券)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2. 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七款，爰刪除之。
第七款	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